



刑事诉讼法学

Criminal Procedure Law

主 编 张 旭 丁 娟

副主编 张 曙 葛治华 张佳婧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刑事诉讼法学

主 编 张 旭 丁 娟

副主编 张 曙 葛治华 张佳婧

撰稿人（按章节先后顺序）

丁 娟 张 曙 张 旭 刘 晖 司现静

张佳婧 葛治华 王 俊 何邦武

Procedure Law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张旭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7-5615-4314-6

I. ①刑… II. ①张… III. ①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11909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xmupress.com

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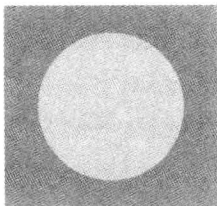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31.5 插页:2

字数:548 千字 印数:1~3000 册

定价:4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序 言

社会的发展与法律的进步密不可分,而法学教育在法律的发展完善中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刑事诉讼法是与一国的法治、人权状况联系最为密切的法律,往往成为一个国家法治文明程度的试金石。随着中国的经济和社会生活的迅猛发展变化,2012年3月我国刑事诉讼法又进行了第二次修正,使法学教育以及作为浙江省高等教育重点教材的本书增添了新的内容。

刑事诉讼法是教育部确定的法学高等教育14门专业核心课程之一,本书根据教育部刑事诉讼法学教学基本要求编写。作为法学本科教育的基础教材,本书在内容上以我国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为基本依据,涵盖与刑事诉讼有关的最新规定;在详细解析我国刑事诉讼法相关内容的同时,结合刑事诉讼的研究与发展,对国际上通行的刑事诉讼原则、制度等加以介绍评析,力求知识的新颖与前沿。在编写中,我们努力通过将基本知识与案例的分析运用相结合,将中外刑事诉讼制度相比较的方法,形成系统全面的知识体系结构,便于教师与学生知识的更新。

在编写体例上,本书共分四编,三十章,每章由内容提要、正文阐述、思考题以及典型案例组成。作为大学本科教材,本书希望能够帮助学生掌握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和程序要求,养成法学的思维方式,以及适用法律的能力。每章之前的内容提要可以提醒学生应当掌握的重点问题,同时针对每章内容设计课后思考题及典型案例,以提高学生的思考分析能力,便于学生对相关知识的深层理解和实际运用。

本教材的撰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丁 娟:第一章、第二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二十五章;

张 曙:第三章、第四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四章;

张 旭:第五章、第七章;

刘 晖:第六章;

司现静:第八章、第二十四章、第二十六章;

张佳婧: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

葛治华:第十九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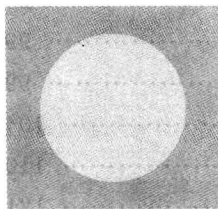
王 俊:第二十七章、第二十八章、第二十九章;

何邦武、丁娟:第十一章;

何邦武、葛治华:第二十三章,第三十章。

张 旭

2012年5月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2
第一节 刑事诉讼	2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12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与邻近部门法的关系	15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学	18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21
第一节 弹劾式诉讼与神示证据制度	21
第二节 纠问式诉讼与法定证据制度	24
第三节 混合式诉讼与自由心证证据制度	26
第四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30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根据和任务	35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和根据	35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38
第四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41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41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47

第二编 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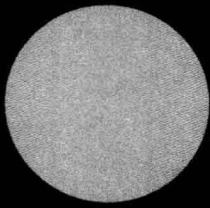
第五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56
第一节 概述	56
第二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62
第三节 国际通行的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82
第六章 基本审判制度	89

第一节	陪审制度	89
第二节	公开审判制度	94
第三节	两审终审制度	96
第七章	管辖	99
第一节	管辖的概述	99
第二节	立案管辖	104
第三节	审判管辖	110
第八章	回避	121
第一节	回避制度概述	121
第二节	回避的分类	123
第三节	回避的适用对象和理由	124
第四节	回避的程序	127
第九章	辩护与代理	131
第一节	辩护制度概述	131
第二节	我国辩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135
第三节	代理制度	142
第十章	强制措施	146
第一节	概述	146
第二节	拘传	151
第三节	取保候审	153
第四节	监视居住	158
第五节	拘留	160
第六节	逮捕	164
第十一章	附带民事诉讼	171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171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	176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182
第十二章	证 据	188
第一节	证据概述	188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196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214
第十三章	证 明	225
第一节	证明概述	225

第二节	证明对象·····	228
第三节	证明标准和证明责任·····	232
第四节	证据的运用·····	239
第十四章	期间、送达·····	252
第一节	期间·····	252
第二节	送达·····	255
第十五章	刑事诉讼的中止和终止·····	258
第一节	诉讼中止·····	258
第二节	诉讼终止·····	260
第三编 基本程序		
第十六章	立案·····	264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264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268
第三节	立案程序和立案监督·····	273
第十七章	侦查·····	279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和意义·····	279
第二节	侦查行为·····	283
第三节	侦查终结·····	297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301
第五节	补充侦查·····	302
第六节	侦查监督·····	304
第十八章	起诉·····	307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和意义·····	307
第二节	审查起诉·····	309
第三节	提起公诉·····	314
第四节	不起诉·····	317
第五节	自诉·····	320
第十九章	第一审程序·····	323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323
第二节	审判组织·····	329
第三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331
第四节	开庭审判前的准备·····	334
第五节	法庭审判·····	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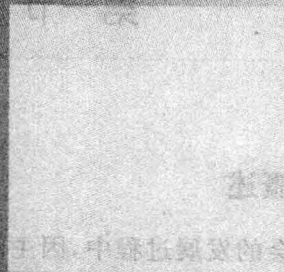
第六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348
第七节	简易程序·····	351
第八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356
第二十章	第二审程序·····	360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360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362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367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374
第二十一章	死刑复核程序·····	378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78
第二节	死刑核准的权限·····	379
第三节	判处死刑案件的复核程序·····	382
第二十二章	审判监督程序·····	388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特点和意义·····	388
第二节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材料来源和审查处理·····	390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93
第四节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396
第二十三章	执 行·····	402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402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405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及其他处理·····	410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417
第四编 特别程序		
第二十四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422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概述·····	422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特有诉讼原则·····	425
第三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429
第二十五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438
第一节	概 述·····	438
第二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具体诉讼程序·····	440
第二十六章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	445
第一节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概述·····	445
第二节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适用条件·····	448

第三节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	450
第二十七章 刑事强制医疗程序·····	453
第一节 刑事强制医疗程序概述·····	453
第二节 刑事强制医疗程序的适用条件·····	457
第三节 刑事强制医疗程序·····	458
第二十八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463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概念和立法·····	463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465
第三节 涉外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点·····	470
第二十九章 刑事司法协助·····	476
第一节 刑事司法协助概述·····	476
第二节 刑事司法协助的程序·····	479
第三十章 刑事赔偿程序·····	483
第一节 刑事赔偿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483
第二节 刑事赔偿范围·····	486
第三节 刑事赔偿程序·····	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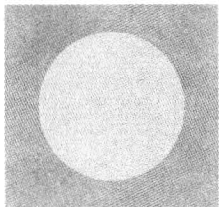


第一编 绪论

-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根据和任务
- 第四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 概述

【内容提要】 刑事诉讼是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查明案件事实、依法追究刑事犯罪的活动。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和认可的关于如何进行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规定了国家专门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遵循的原则、制度和具体程序以及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与义务,是处理刑事案件的基本程序法。不同的诉讼理念决定了不同的刑事诉讼立法,并反映在具体的诉讼制度之中。了解刑事诉讼法的不同渊源和研究方法,有助于全面理解刑事诉讼法。

第一节 刑事诉讼

一、诉讼概述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因主观意识的差异和所处的客观环境的不同,人与人之间发生冲突或者产生纷争便不可避免。自力救济、同态复仇是最原始的解决冲突的方法。但是,这种解决纠纷的方式由于缺乏外在的强制力作保障,其缺陷十分明显,单个人的力量在其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容易使冲突的性质发生转变,不但难以真正解决问题,而且容易使冲突升级,因而缺乏社会公正性。因此,随着生产力的不断提高,产品的日益丰富,社会矛盾的日益增多,传统的习俗、部族首领的威信等已不能满足纠纷解决的需求,借助强制力解决纠纷势在必行。在阶级社会出现后,统治阶级为了统治和维护社会秩序的需要,就将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法律,诞生了借助国家强制力

解决冲突的专门活动,即诉讼活动,它从诞生之初就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强制性,随后,与其相适应的诉讼程序和制度也逐渐发展和完善。由此,虽然,在中国“诉讼”一词最早并不连用,在国外也有多种表达方式,但是,在现代意义上的诉讼作为解决社会冲突、维护社会利益的专门性活动,具有共同的特征,其本质就是指有关国家专门机关在案件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配合下,为解决案件而依法定程序进行的全部活动。

诉讼具有以下特点:

1. 诉讼是一种争讼活动。在汉语中,“诉”即告诉、控告的意思;“讼”即争辩是非、打官司的意思。可见诉讼的产生即源于纠纷的出现,没有纷争即无诉讼。人类的生存总是在抗争中得以延续,在共同生活的过程中,无论生产力水平的高低,人们彼此之间因各种各样的原因出现纠纷都在所难免,既然有纠纷,那么如何解决则成为人们无法回避的问题。此时,社会的生活环境、人们的思维方式、科技水平、文明程度等都在解决冲突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只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解决的方式在不断演变、进步而已。诉讼是解决纠纷、冲突的一种方式,是人类在长期的社会发展中到目前为止最为理性、最为有效、最能体现公平的一种自然选择。所以,诉讼的唯一使命就是化解矛盾,解决纷争,如果没有争讼,也就没有诉讼。

2. 诉讼是运用国家强制力解决纠纷的活动。纷争与人类始终相伴,如何解决纠纷是人类在漫长的社会生活中必须面临的问题。在古老的原始社会,冲突的解决仅限于发生争执的双方,同态复仇、自行解决(包括和解)都是化解纠纷的直接手段。纷争在当事人的自我努力下得以平息,是典型的没有第三方参与的“以牙还牙、以血还血”的私力救济方式。随着社会的发展,冲突也不断升级,单凭个人的力量已不能满足解决纷争的需求,社会力量干预纷争势在必行,于是出现了新的解决方式,即第三方参与解决利益冲突,其目的在于劝导发生纷争的各方消除对抗,提出对纠纷进行处置(包括补偿)的办法,这就是调解和仲裁。但调解、仲裁以争议各方的同意或者事先的约定为前提,更多体现的是纷争各方的自我意愿,否则,第三方难以通过强制力保证纷争的解决。因此,当调解和仲裁也无法完全满足社会解决冲突的需求时,诉讼就当然地成为解决纠纷的必要选择。诉讼虽然也是由第三方来解决纠纷,但这时的第三方拥有了国家的强制力,它把纠纷的解决不仅看成是维护当事人个人利益的需要,更重要的是维护社会秩序、国家统治的需要,因此,依靠国家法律的权威性、强制力,使冲突各方必须接受诉讼的最终结果,具体体现在对国家意志和法律的服从以及对诉讼结果的确认上,这就是当今各国对纠纷解决的“公力救

济”方式。

3. 诉讼是一种特殊的三方结构。诉讼作为解决纠纷的一种强有力的方式,其构成具有自身的特殊性,即必须是一种三方组合:发生争议的为地位平等的原、被告双方,第三方为与双方均无利害关系、居中进行裁决的法官。虽然在不同的诉讼中当事人的名称及争议的具体内容不尽相同,如在刑事诉讼中有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等,在民事诉讼中还有第三人等,但对于诉讼进行的基本模式要求是一样的,即要有三方的共同参与,缺少任何一方,诉讼即不能成立。

4. 诉讼具有法定的方式和程序。诉讼的目的就是要解决纠纷,而纠纷的真正解决以争议各方服从裁决的结果为前提,这就必须确保裁决结果的公正,以彰显法律的权威。因此,世界各国都在不断探索、完善诉讼的内容。尽管不同国家的历史、文化、传统、诉讼理念等都有较大差异,但对诉讼最基本的要求是一致的,即诉讼必须依法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不仅当事人要按照法定的程序进行起诉等诉讼行为,而且也不允许法官恣意为,以保障通过一定的而且是统一的方法实现程序公正,使公民能够以看得见的方式接受裁决的结果;同时,诉讼是一个运作过程,需要通过一定的调查、侦查等诉讼行为查明案件事实,因此,法定的方式、程序也是顺利进行诉讼活动、保证公民合法权益、实现诉讼目的的必然要求。

根据诉讼所要解决的具体争讼的不同,可以将其划分为不同的诉讼:解决侵害刑事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构成刑事犯罪的刑事诉讼,解决平等民事主体之间人身、财产关系纠纷的民事诉讼和解决国家行政机关因行政管理行为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纠纷的行政诉讼三种。国家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活动的具体内容和规范就是诉讼制度,国家关于诉讼制度和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是诉讼法。诉讼法系统全面地规定了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及其在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规定了诉讼程序的方式、内容及效力,是国家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活动时必须遵守的基本规则和行动准绳。

二、刑事诉讼概述

(一) 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刑事诉讼,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查明事实,追诉犯罪的活动。刑事诉讼是和犯罪与刑罚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就是要通过刑事诉讼活动查明犯罪事实,惩罚犯罪,以实现刑事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犯罪侵犯,具有自己显

著的特征。

1. 刑事诉讼的内容具有特定性。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是刑事犯罪问题,整个刑事诉讼包括当事人、国家专门机关的活动都是围绕着这一问题进行的,全部诉讼过程就是要查证被指控的犯罪事实是否存在,该事实为何人所为,事实的情节、轻重如何,是否应予以追究和如何处罚等。因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是刑事诉讼必须解决的中心问题,这使它在诉讼形式及程序上明显区别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2. 刑事诉讼的进行具有明显的国家强制力性质。由于刑事诉讼是有关专门机关实现国家刑罚权的活动,其目的不单纯是为了维护个体的权益,而是为了整个社会秩序和公平、正义,国家的强制力就成为完成该任务的必需,其与其他诉讼活动相比更突出强调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这与刑事犯罪的严重反社会性质相适应。在刑事诉讼中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凡是刑事犯罪案件只有国家专门机关,即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才能进行解决,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均无权处理刑事案件;第二,除极少数自诉案件外,刑事诉讼通常由国家专门机关(包括侦查机关、公诉机关)的主动提起而进行,这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由当事人个人的提起明显不同,而且国家机关介入诉讼的力度比较大,通过一系列强制措施(包括对人身自由进行限制、剥夺的措施,对财产搜查、扣押的措施等)广泛行使国家权力来完成侦查、起诉任务,并最终通过国家强制力实现对犯罪的惩罚。可以说,整个诉讼过程都离不开国家权力的行使。

3. 刑事诉讼具有严格的法律性。刑事诉讼面对的是尖锐的社会冲突问题,它以保障无辜、惩罚犯罪为直接目的,不仅关系到公民个人的人身权益、财产权益,而且涉及国家稳定、社会秩序,因此,在具有一般诉讼基本程序要求的前提下,更需要有合法合理的制度设定以及严格的执行。国家机关追诉犯罪的活动,必须按照法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以防止其滥用权力,侵犯人权;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也只有严格遵循程序的要求进行诉讼活动,才能真正有效地维护自己的诉讼权利。在具体的程序和制度设计上,刑事诉讼比民事诉讼、行政诉讼都具有更严格的法律要求,例如,在刑事诉讼中一般不存在调解、和解的问题,对案件结果必须依法进行裁决;被告人必须亲自参加诉讼,不得缺席进行判决;对刑事犯罪必须依法进行追诉,不以当事人的起诉为开展诉讼的唯一前提等。因此,在刑事诉讼中,参加诉讼的国家机关、诉讼参与人都必须严格遵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诉讼,不得违反、超越或者颠倒诉讼程序进行诉讼。在这个过程中,诉讼活动的具体方式、分工、阶段、期间等构成刑事诉讼

的外在表现;所有参加者所处的地位、拥有的权限、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等内部关系形成以控诉、辩护、审判为主要职能的有机联系,都受法律的调整和制约。

(二) 刑事诉讼的阶段

刑事诉讼是按照法定的方式、步骤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这是一个逐步向前推进、前后有序的过程。该过程由若干按照一定顺序进行的相互连接的一系列行为构成,由于刑事诉讼参与的国家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较为广泛,不同的行为参与的人员不尽相同,而且具有不同的诉讼任务,例如,侦查机关的任务主要为收集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公诉机关的任务主要为对侦查终结的案件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起诉,而审判机关的任务主要为确认案件事实、对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处以刑罚及处以何种刑罚作出裁决;同时,不同的诉讼行为参与的机关、人员也有巨大区别,例如,侦查行为主要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进行,审查起诉只能由人民检察院进行,审判只能由人民法院进行,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积极进行诉讼行为,主要体现在审判阶段,在审判之前的侦查、起诉阶段主要体现为有关国家机关的职权行为。由此可见,刑事诉讼过程因诉讼任务、参加的机关和个人及诉讼行为方式的不同,可以将其划分为若干个相互连贯而又相对独立的环节,即刑事诉讼的阶段。

刑事诉讼阶段的合理划分,可以使每一个阶段的目标更加明确,便于有关国家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保障刑事诉讼任务的顺利完成。这样,作为前后连贯、逐渐发展的过程,就要求国家专门机关必须在完成前一阶段任务后才能进行下一阶段的行为,而前一阶段任务的完成是实现下一阶段任务的基础,如果任意跳跃或者超越诉讼阶段,就难以保障刑事诉讼的有序进行,诉讼的目的也就无法实现。仅就这一点而言,世界各国的刑事诉讼立法虽然对诉讼程序的规定繁简不一、各有不同的特点,但主要的诉讼阶段是基本一致的,也反映了刑事诉讼阶段划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由于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是前后依次进行的,而且不同阶段体现了不同的诉讼职能,但作为共同完成刑事诉讼任务的各职能之间必然相互影响、相互作用。为此,在如何看待各阶段之间的关系上存在着两种争论,即对刑事诉讼阶段的定义在理论上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仅指法院的审判活动,即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或自诉人提起自诉后,人民法院与控辩双方形成的关系是刑事诉讼的最基本模式。因为,只有在审判阶段才是最终对被告人进行定罪量刑的具有决定意义的阶段,同时,也是各诉讼参与人通过积极的诉讼

行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阶段,刑事诉讼的各法律关系,尤其是诉讼的三方组合,只有在该阶段才得以充分体现。而审判前的侦查、起诉行为只是审判的准备阶段,审判后的执行也只是将判决确定的内容付诸实现,因此,刑事诉讼仅指审判阶段,即“审判中心论”。广义的刑事诉讼,不仅指法院对刑事案件的审判,而且包括侦查机关的侦查、人民检察院的审查起诉以及将生效裁判交付执行等活动。因为诉讼职能分工越来越细,同时为了适应同犯罪作斗争的需要,各个诉讼阶段的任务越来越具有独立性和特殊性,而且刑事诉讼是一个需要相互配合制约、共同完成诉讼任务的过程,各诉讼阶段都是整个刑事诉讼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诉讼任务的完成都发挥着同等重要的作用,没有侦查、起诉就不可能进行审判,没有执行,审判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实际价值。因此,刑事诉讼阶段包括审判前的侦查、审判后的执行等阶段。也就是说,广义的刑事诉讼是侦查、起诉、审判等活动的总称。中国一般对刑事诉讼作广义的理解,认为刑事诉讼包括五个阶段: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

(三) 刑事诉讼的理念

理念即为人们在进行思考或者作出行为时所持有的价值观,刑事诉讼的理念是设计刑事诉讼制度和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时应具有的理论基础和价值观。司法理念虽然不是具体的法律制度,但它可以支配人们建立和完善法律制度,因此,在不同的司法理念下才会产生不同的诉讼制度,支配着不同的诉讼活动,体现立法者的意图,并最终使各国的诉讼异彩纷呈。但以追究犯罪、惩罚犯罪为重要任务的刑事诉讼,无论诉讼模式的具体设计有何差异,在基本理念上是相同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公正至上

公正与法律具有天然的联系。司法是解决、裁判社会冲突或争议的活动,而且具有终局性。作为解决社会冲突或裁判争议的手段,公正应是其最高价值。虽然在不同的社会制度、经济条件和历史时期内公正具有不同的形式和内涵,但是,作为评价某种行为的标准,公正仍是人们追求的理想目标,具有强烈的历史发展延续性,尤其在诉讼中,司法公正被看作是实现诉讼目的、合理维护国家、社会和个人权益的一种重要保障。不公正的裁判会损害民众对司法制度的期待和诉求司法的热情,带来司法信任危机,不仅不能及时解决冲突和纠纷,而且会诱发不稳定因素。人们对法律的信仰可能会因为一次不公正的司法体验而彻底摧毁,个案审理的不公正会蔓延为对整个法律制度总体性的否定评价。而公正的司法,会增加人们对诉讼的信任和期待,使社会主体在冲突发生时毫不犹豫地选择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